

1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。详见格式8

格式8: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陇县东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陇县东风镇“瑞香红”苹果高质高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服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陇县东风镇“瑞香红”苹果高质高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服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木美土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9534.17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57.79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木美土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7 日

备注：1.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2. 该行业中小企业划型仅以“从业人员”为唯一指标，其中：中型企业需从业人员 ≥ 100 人，小型企业为 $10 \leq \text{从业人员} < 100$ 人，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 < 10 人。

3. 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应填报上一年度经审计或合法财务报表中对应年度的数据；从业人员应填报上一年度12月31日在本单位工作的所有人员总和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（表格中对应栏目可填“/”）。

4. 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标准模板填写，不得擅自修改内容；提供虚假声明函的，将依法承担废标、罚款及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后果。

5. 本声明函为法定承诺文件。响应人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成交后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